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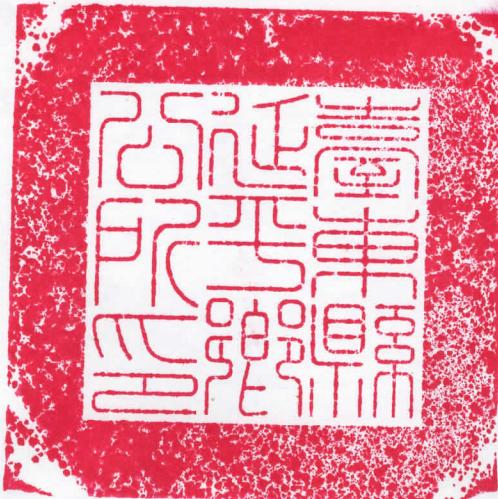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延鄉圖字第1090010715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武陵公墓全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傳統公墓部份設置年代久遠，雜亂荒蕪密埋疊葬亂象，亦有多起墳墓已為無主墳，對當地生態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負面衝擊，形成土地資源浪費，自然環境與生活環境破壞。實施禁葬，俾利日後更新、遷移、廢止或其他公益需要等進行規劃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武陵公墓（武陵段27、28及294地號）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於禁葬期間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藏骨灰(骸)。
- 五、違反公告禁止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

鄉長胡廣文